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16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省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5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商政办〔2015〕12号）精神，现将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5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县的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得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5日、12月5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向县政府报告（电子版发至xyzfdcs@foxmail.com）。县政府督查室将对各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就有关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一、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1. 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的综合带动作用。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牵动、就学牵动，社会保障、农民权益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强化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进一步挖掘城镇化蕴藏的巨大需求潜力。健全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城市布局和功能，深入推进中原城市群发展，推动高铁沿线城市经济带建设，依托综合交通网络打造城镇密集带，支持省际交界地区中心城市做大做强，推动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增强县城产业支撑和人口吸纳能力，选择一批重点镇开展小城市建设示范。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扩能增效工程，加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供热供气等设施建设，推进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垃圾日处理能力、日供水能力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加快城市快速路、公共交通、停车设施和换乘站建设。分类指导各县区房地产开发建设，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开工和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由县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规划中心、交通局、国土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2. 充分发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拉动作用。坚持突出重点、弥补短板、强化弱项、综合提升，加快建设一批交通、能源、信息等重大项目，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拉动经济增长。以米字形快速铁路网为重点全面推进现代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基本建成郑徐客专主体工程；着力打通省际高速公路断头路，继续推进客运场站建设和干线公路升级改造。以增强支撑保障能力为

目标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进超低排放高效大机组电源建设和现役机组升级改造，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和光伏发电、生物质能、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快电网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力争天然气管道通达所有县区。以实施“宽带中原”等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信息化，优化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推动城乡光纤覆盖和普及提速；统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建设各领域信息网络系统。由县发改委、交通局、公路局、工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3. 着力防控各类风险。坚决制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妥善化解部分行业特困企业和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社会领域积累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由县财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局、人行负责落实。

4.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坚持长短结合，提高前瞻性、指导性，深入谋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政策措施，争取一批全局性事项列入国家规划，增强发展后劲。

由县发改委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5. 发展壮大服务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放宽准入，扩大开放，加快高成长服务业大市建设。出台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服务外包等政策，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节能环保、旅游休闲、住房、文化教育体育消费工程，滚动实施10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规划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和养老健康产业发展

示范园区（基地），培育一批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服务业集群和企业，推动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提速度，健康养老、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扩规模、上水平，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支柱服务业添活力。推动交通区位和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区）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农区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以及与当地工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建成辐射周边的地区性服务中心，鼓励县城和中心镇发展特色服务业、涉农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

由县财办、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规划中心、民政局、文化局、广电局、教体局、环保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三、大力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

6.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建设，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持续开展高产创建，新建高标准粮田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由县农办、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国土局、工信局负责落实。

7.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粮食稳定增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规划建设一批果品、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核桃、油用牡丹等特色产业生产加工基地，大力提升一批生猪、家禽、肉牛肉羊、奶业集群发展水平，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及规模化、标准化示范性原料基地。积极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重点扶持建设示范园区。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由县农业局、发改委、畜牧局、林业局、供销社、商务局、工信局、环保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8. 加强农业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水利基础保障作用，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引黄调蓄、中小水源及水系连通工程。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重大技术推广，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由县水利局、发改委、农业局、工信局、财政局、农机局负责落实。

9.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强化农业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农业保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坚决防止“非农化”、“非粮化”。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审慎搞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信托中心。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电体制改革，开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

由县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国土局、林业局、供销社、供电公司、农办负责落实。

10. 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物的新农村”、“人的新农村”并重，按照“五规”（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

态规划)合一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完善新农村建设规划,分类推进新农村综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着力解决农户“低电压”问题,新建改建县乡公路、通村道路和新增农村沼气用户、改造农村危房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的净化工作,选择一批村庄实施硬化美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现干净、整洁、便捷,使更多村庄成为宜居的美丽家园。

由县农办、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交通局、住建局、规划中心、环保局、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11.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坚持片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再实现13.239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突出抓好“三山一滩”(大别山、伏牛山、太行山和黄河滩区)地区扶贫。坚决打好扶贫攻坚战,尽快让贫困地区富起来、贫困群众生活好起来。

由县发改委、扶贫办、财政局、水利局、住建局、国土局、交通局、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四、全面深化各项改革

12. 以简政放权为核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减少前置审批。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公开流程,提高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全面直管体制。完成市、县级政府机构改革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

由县编办、工商局、交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行政服务中

心负责落实。

13. 以提升资金支撑保障能力为重点深化投融资体制和金融改革。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向社会推介100个左右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示范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制定促进资产证券化、私募债和私募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争取开展民营银行试点。加快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全面推进县级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县级联社全部达到农商行组建标准并完成组建。

由县财办、发改委、财政局、人行负责落实。

14. 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核心加快城镇化相关改革。深入落实户籍制度改革举措，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配套改革。理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体制，搞好城乡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试点。以市、县两级为重点，加快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

由县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教体局、卫生局、计生委、劳动局、国土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15. 以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持续推进县域医疗联合试点工作，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拓展试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社会办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由县卫生局、劳动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16. 优化开放环境。完善客商投资项目审批代理制，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积极推进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由县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工商局负责落实。

六、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7.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持续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城市燃煤锅炉拆改、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整治，严控污染物排放，让群众看到治霾新成效。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快产业集聚区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土壤、辐射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排除环境污染隐患，坚决把环境恶化势头压下来。

由县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农业局、水利局、畜牧局、国土局负责落实。

18. 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全面加强节能工作，重点推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变革能源利用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技改、新上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单位土地投入产出强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应用节水、节材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和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由县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环保局、财政局、国土局、水利局负责落实。

19.构建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实施排污权、碳排放、水权、林权交易制度，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探索把环境质量反降级作为刚性约束条件，确保绿色发展者受益，一定要让损害环境者付出代价。

由县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七、着力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20.保持就业稳定增长。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就业工作，妥善解决化解产能过剩中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使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

由县劳动局、民政局、教体局、工信局、农业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21.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提高城镇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方案，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依法治理欠薪“痼疾”，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由县劳动局、人事局、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2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牢社保安全网，兜好民生底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8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省级统筹。创新社会保险服务方式。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实行城乡统一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实现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30张的目标。发展慈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老龄等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努力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关爱。

由县劳动局、民政局、卫生局、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残联、妇联负责落实。

23.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顺应城镇化进程中人口流动趋势，合理调整城乡学校布局。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和新增幼儿学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进一步缓解城乡“入园难”问题。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本定额，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力争每个县（区）新建1~2所初中、小学，逐步解决城镇义务教育超大班额问题。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面向市场需求，突出特色培育，深入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推动职教品牌示范院校建设，落实普惠性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从秋季起对全日制中职在校生全免学费。推进普通本科高

校转型发展，重点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骨干特色高校建设，实施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支持市内高校与海外知名高校联合办学，实现高等教育局部高端突破。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努力使所有孩子都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

由县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编办负责落实。

24.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全科医生临床培育基地和标准化县乡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发挥大医院技术优势，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让更多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6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完善新农合大病保险，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重大传染病、慢性病防控救治工作。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解决过度医疗问题，妥善处置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城乡全覆盖，开展贫困地区免费营养支持项目试点，对试点地区6~24个月龄婴幼儿给予营养补助。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由县卫生局、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劳动局、民政局、教体局负责落实。

25.创新社会治理。树立“大平安”理念，着眼“双安”（安全稳定、安居乐业），推进“双治”（德治、法治），强化“双基”（基层组织、基础制度），健全四项基层基础制度，加

快从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转变。全面推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推动社会矛盾调处由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建立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健全信访终结机制,抓好阳光信访、逐级走访、诉访分离、积案化解等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做好第五届居委会换届工作。创新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网络虚拟社会服务和管理,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以食品安全县创建为抓手,加强餐桌污染治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应急管理,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一村一警”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黑恶势力,做好反恐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由县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民政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工商局、应急办、卫生局、计生委负责落实。

26.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和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应用,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关系和谐。加强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建设新型智库,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做好参事、统计工作,提高科学决策支撑能力。继续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由县发改委、民政局、人防办、民族宗教局、教体局、统计局负责落实。

八、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27.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完善政府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骨干队伍培训，完成“六五”普法任务。严格依法行政考核，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由县政府法制办、司法局负责落实。

28.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服务方式，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和网上办理。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公务员素质。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控“三公”经费，坚决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确保政令畅通、政策落地。

由县编办、监察局、人事局、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9. 持续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把廉洁从政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

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工程项目招投标、国企改革及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制度，切实扎牢制度笼子。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强化廉政教育，遵守廉政准则，保持清廉本色，做人民的好公仆。

由县监察局、审计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负责落实。

30.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化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让人民更好地监督政府，让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

由县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2015年4月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8日印发

